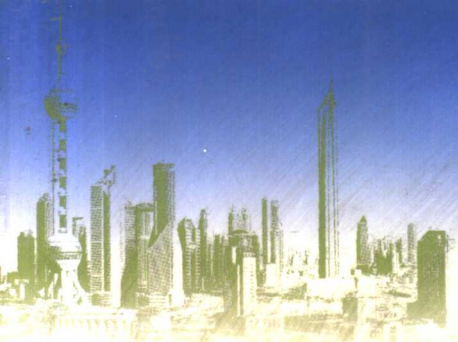




上海通志馆 编

上海防疫史鉴

SHANGHAI FANGYI SHIJIAN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上海通志馆 编

上海防疫史鉴

SHANGHAI FANGYI SHIJIAN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防疫史鉴/上海通志馆编 朱敏彦主编. —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3. 6

ISBN 7-5427-2507-6

I. 上... II. 朱... III. 防疫—医学史—上海市
IV. R18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986 号

责任编辑 蔡 婷

上海防疫史鉴

上海通志馆 编

朱敏彦 主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832 号 邮政编码 20007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0 0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7-5427-2507-6/R·247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正当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时刻,非典型肺炎这场突如其来的重大灾害,对 13 亿中国人民战胜困难、继续前进的意志和勇气提出严峻考验,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锤炼着民族精神。

中华民族是一个不屈不挠的民族,她是在一次又一次的磨难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历经坎坷而愈挫愈奋,遭遇困难而无往不胜。越是在国家和民族危难的时刻,亿万人民越是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克服危难、取得胜利。

当前,无论在全国还是在上海,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始终把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临危不惧,沉着应对,深入抗击非典斗争第一线,领导和组织了这场特殊的战斗;广大医务工作者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夜以继日,奋战在抗击非典斗争前线,救死扶伤,恪尽职守;广大科技工作者将家庭困难丢一旁,不舍昼夜,攻克在破解非典难关前沿,追杀病毒,尽心尽责;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在各自的岗位,以各种方式支援抗击非典斗争,或突击生产,加班加点,提供大批抗非物品,或慷慨解囊,捐款捐物,奉献一份同胞爱心;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早就诊,积极配合治疗,战胜疾病;与非典接触人员坦然处之,自觉接受隔离,对自己对社会负责。总之,在这场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全体民众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同心同德,群防群治,肆虐的非典疫情最终将被人类控制。

从历史上看,中国是个流行病多发的国家,上海地区也不例

外。在历代志书和史籍中,对流行病的记载比比皆是。上海疫病流行的最早文字记载见于明景泰五年(1454年)。是年,上海、华亭大疫,死者无数。此后,疫病不断,至清代四百五十多年间,有记载的大的疫情共50余次,平均每十年就有一次较大的疫情。民国时期,战火绵延,天灾人祸,更使疫病频频发生。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难民涌入上海,疫病迅速蔓延。霍乱、天花、白喉、伤寒、猩红热、疟疾、痢疾等相继流行,麻疹、回归热、狂犬病、斑疹伤寒等传染病同时散在发生。1938年死于疫病的人数竟高达7289人,1936~1942年间,仅伤寒一疫,累计发病11826人,死亡7033人,令人怵然。

新中国成立之后,上海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努力下,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免费接种疫苗,实施计划免疫,历史上曾经周期肆虐人类的各种疫病逐渐为我们所战胜。到20世纪90年代初,除病毒性肝炎外的其他疫病在上海都已得到有效的控制。人类在与疫病的斗争中,最终必将胜利,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上海通志馆的方志工作者编纂的这本《上海防疫史鉴》一书,旁搜远绍,比较清晰地再现了五百多年来上海的各种疫病情况,以及人们是怎样一次次地战胜可怕的疫病,而把生活的车轮缓缓而有序地推向前进。无彰往无以察来,司马迁曾睿智地提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在非典疫情蔓延的今天,希望这本小册子对战胜非典有所裨益,这大概也正是本书“史鉴”之真正意义所在吧。

是为序。

许法明

2003年5月30日

目 录

总述.....	1
---------	---

上篇 市 情 篇

一、疫情.....	5
(一)流行状况.....	5
(二)主要疫病	10
(三)突发流行性疾病	15
二、防治	17
(一)报告	17
(二)监测	18
(三)消毒	23
(四)免疫	26
三、专病防治	28
(一)血吸虫病防治	28
(二)结核病防治	39
(三)麻风病防治	48
四、机构	54
(一)市级防疫机构	54
(二)区县防疫机构	55
(三)基层防保组	56

五、宣传教育	57
(一)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	57
(二)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	61

下篇 区县情篇

一、徐汇区	65
(一)主要疫病防治	65
(二)结核病防治	66
二、长宁区	68
(一)主要疫病防治	68
(二)结核病防治	71
三、普陀区	73
(一)主要疫病防治	73
(二)结核病防治	77
四、闸北区	79
(一)疫情	79
(二)管理	80
(三)免疫	81
(四)结核病防治	84
五、虹口区	86
(一)疫情	86
(二)管理	87
(三)主要疫病防治	88
(四)结核病防治	91
六、杨浦区	93
(一)主要疫病防治	93
(二)结核病防治	97

七、黄浦区	99
(一)疫情	99
(二)防治	100
(三)结核病防治	102
八、南市区	103
(一)疫情	103
(二)防治	104
(三)结核病防治	105
九、卢湾区	106
(一)主要疫病防治	106
(二)结核病防治	111
十、静安区	112
(一)主要疫病防治	112
(二)结核病防治	115
十一、吴淞区	117
(一)主要疫病防治	117
(二)血吸虫病防治	119
(三)寄生虫病防治	119
十二、闵行区	121
(一)疫情	121
(二)防治	122
十三、嘉定县	124
(一)主要疫病防治	124
(二)血吸虫病防治	128
(三)寄生虫病防治	131
十四、松江县	133
(一)主要疫病防治	133
(二)血吸虫病防治	136

(三)结核病防治	138
十五、崇明县	139
(一)疫情	139
(二)防治	139
十六、上海县	143
(一)主要疫病防治	143
(二)结核病防治	147
(三)其他传染病防治	148
(四)寄生虫病防治	149
(五)血吸虫病防治	151
十七、金山县	162
(一)主要疫病防治	162
(二)结核病防治	172
(三)寄生虫病防治	173
(四)血吸虫病防治	174
十八、青浦县	184
(一)主要疫病防治	184
(二)寄生虫病防治	186
(三)血吸虫病防治	188
十九、宝山县	207
(一)主要疫病防治	207
(二)血吸虫病防治	213
二十、奉贤县	216
(一)主要疫病防治	216
(二)血吸虫病防治	220
二十一、南汇县	222
(一)主要疫病防治	222
(二)血吸虫病防治	227

二十二、川沙县	230
(一)主要疫病防治	230
(二)血吸虫病防治	234
(三)寄生虫病防治	238
(四)结核病防治	239
(五)麻风病防治	240
附:浦东县	241
后记	243

总 述

上海疫病流行的最早文字记载,见于明景泰五年(1454年)。是年,上海、华亭大疫。迄清代,有记载的大疫共50余次,染疫死亡者众多,为害甚烈。清同治二年(1863年),公共租界工部局设立秽物清除股,专管马路环境卫生和处理垃圾废物。同治十二年(1873年),上海港实施港口检疫。光绪元年(1875年),上海县署告示境内和租界商民,禁止销售用绿矾染色的海带,违者严惩。光绪八年(1882年),公共租界自来水厂建成供水。至此,上海的卫生防疫工作初露端倪。

清末民初,华界、租界制定的《清洁违章条律》、《食品卫生条例》、《牛奶棚卫生管理规则》、《食物店铺卫生规约》、《公共游泳池入内章程》、《管理公共浴室卫生规则》等相继颁布,卫生试验(化验)所、隔离医院、预防接种站、消毒队、灭蝇灭蚊队、灭鼠队、防疫队等先后成立,卫生宣教、卫生运动、防疫接种及学校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监督等次第展开,并稳步发展。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华界卫生防疫设施破坏殆尽,租界也有所削弱,霍乱、天花、白喉、伤寒、猩红热等传染病连年流行。抗战胜利后,卫生防疫工作虽有所恢复,并列入区卫生事务所工作内容,但经费支绌,人力有限,传染病死亡仍居死亡人数之首,广大劳动人民生命健康得不到保障。

新中国成立之后,上海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1949年6月,召开首次防疫工作会议。旋即开展声势浩大的

防疫运动,免费接种霍乱疫苗和牛痘,当年控制霍乱的发生,1951年7月又消灭了天花。1950年各区成立卫生防疫站。1953年1月成立上海市卫生防疫站。1958年前后在地段(街道)医院、公社(镇)卫生院设立防保组,初步形成市、区(县)、基层三级卫生防疫网。各级卫生防疫站分工负责,划块包干,开展传染病的调查和预防,并对食品、学校、环境、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全市卫生状况大为改观。20世纪60年代初,实施计划免疫,推行预防接种一人一卡制。1962年,麻疹、脊髓灰质炎、乙型脑炎、百日咳、疟疾、白喉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的控制。20世纪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中期,上海市卫生防疫站仅留少数人员维持业务,大多数区、县卫生防疫站工作陷于停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实施卫生部颁发的《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全市卫生防疫机构和业务得到恢复、发展。1980年后,市政府每年拨出专款,建造业务用房,添置更新仪器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能力。随着国家《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尘肺病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上海分别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办法,各项卫生防疫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城乡卫生面貌、居民生活环境、职工劳动条件、儿童生长发育、群众饮食卫生都有较大的改善。

20世纪80年代,全市急性传染病总发病率、死亡率逐年下降,前者从1980年的1719.8/10万下降到1990年的356.1/10万,后者从4.1/10万下降到0.7/10万,其死因顺位从1950年的首位下降到1990年的第6位。在此期间,相继消灭了白喉、斑疹伤寒、布氏杆菌病、脊髓灰质炎、血吸虫病;基本消灭了狂犬病、麻风病、疟疾、丝虫病、百日咳;除病毒性肝炎外的其他传染病都得到有效的控制,充分展示卫生防疫在保障人民健康、降低婴儿死亡率、提高居民平均预期寿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上

篇

市 情 篇



一、疫 情

(一) 流 行 状 况

上海疫病流行的最早文字记载见于明景泰五年(1454年)。是年夏,上海、华亭大疫,死者无数。此后疫病不断,至崇祯十五年(1642年)的近200年间,有记载的大疫流行有10次,以嘉靖、万历年间最为严重。嘉靖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554~1555年),上海县连年大疫,民死甚众。“六门出柩车(柩:薄皮小棺)日以百数,棺肆不能给,多以苇席裹尸,至有一家相枕藉无收敛者。”万历十六年(1588年)春,上海县大旱、大疫,死者无数;嘉定县荒年,继又疫病,死亡甚多,“积尸路旁,舟车几不行”。

清康熙元年至二年(1662~1663年)夏秋之交,上海连年疫病大作,“乡邑靡宁”。道光元年(1821年),始有霍乱传入中国波及上海的文献记载。此后,道光六年、二十年、二十八年、三十年霍乱均有流行。道光三十年(1850年),《山东路医院管理委员会报告》称:“5、6、7月间,伤寒广泛流行,许多人死亡”。自此伤寒连年发病,时有流行。同治元年(1862年),法租界有染鼠疫者无一生存。至1924年,有5年发生鼠疫。光绪七年(1881年),《申报》有沪地天花盛行的报道。此后,光绪年间天花不断,尤以三十年(1904年)、三十三年(1907年)流行最烈。光绪十年(1884年),恶性疟疾肆虐申城,常年为害。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流行猩红热,公共租界患病死亡近1500人。越3年再度流行,当年死亡1527人。

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1901~1902年)间,上海、南汇等县喉痧大作,“多至不救,有合家死亡者”。从康熙元年至宣统二年(1662~1910年)的近250年间,见诸文献的大疫流行有44次。明末清初限于医学水平,所记“大疫”大多数无法判定其病种。

民国以来,疫病频仍。1912年霍乱大流行,至1948年先后流行12次。其中6次大流行,以1938年发病11365人、死亡2246人为最烈。1926年、1932年、1939年天花流行猖獗,尤以1932年为甚,上海被宣布为天花流行港口。1930~1942年间,伤寒每隔2~3年流行1次,累计发病15190人,死亡近万人。抗日战争开始,大批难民涌入上海,疫病迅速蔓延,1938~1940年,霍乱、天花、白喉、伤寒、猩红热、疟疾、痢疾相继流行,麻疹、回归热、狂犬病、斑疹伤寒等传染病同时散在发生,为民国时期流行病种最多、发病率最高的年份。1930年以后,始有12种传染病的发病、死亡统计资料(表1)。

表1 1930~1949年上海市12种传染病发病、死亡统计表

年 份 (年)	发病例数	发病率 (1/10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10万)	病死率 (%)
1930	4 804	476.6	1 718	170.5	35.8
1931	5 239	511.0	1 429	139.4	27.3
1932	10 686	994.2	1 434	133.4	13.4
1933	4 367	392.7	1 211	106.9	27.2
1934	5 783	503.4	1 939	160.8	31.9
1935	3 723	321.0	1 073	92.5	28.8
1936	5 429	459.7	1 486	125.8	27.4
1937	11 329	929.7	4 310	353.7	38.0
1938	27 369	2 121.6	72 89	565.0	26.6
1939	11 645	856.3	3 486	256.3	29.9
1940	9 908	692.9	3 326	232.6	33.6

(续表 1)

年 份 (年)	发病例数	发病率 (1/10 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10 万)	病死率 (%)
1941	10 635	709.0	3 555	237.0	33.4
1942	6 741	425.1	2 961	186.7	43.9
1943	1 668	78.3	994	46.6	59.5
1944	4 396	164.3	1 704	63.7	38.8
1945	2 534	105.4	1 451	60.4	57.3
1946	7 333	207.4	1 050	29.7	14.3
1947	4 699	119.7	1 104	28.1	23.5
1948	5 617	107.9	1 333	25.6	23.7
1949	3 767	69.7	828	15.3	22.0

说明:麻疹、疟疾有几年资料不全。

新中国成立之前,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制度均不健全,病例漏报很多,表中统计数字与实际疫情相距甚远。

新中国成立之后,1949年下半年起未发生霍乱。1951年7月消灭天花。1950~1952年急性传染病发病率波动在323~418/10万之间。1953年后报告制度逐步健全,报告病种有所扩大,发病率从当年的1328.9/10万上升到1957年的4031.7/10万,死亡率从116.5/10万下降到42.4/10万。1958~1965年,急性传染病发病率曾一度上升,有6年在6000/10万以上,但死亡率继续下降到17.9/10万。20世纪60年代中期,麻疹、脊髓灰质炎、疟疾、乙型脑炎、百日咳得到有效控制,1966~1975年总发病率波动在1306~2995/10万之间。20世纪70年代中期基本消灭血吸虫病。20世纪80年代,相继消灭白喉、斑疹伤寒、布氏杆菌病、脊髓灰质炎、血吸虫病,基本消灭狂犬病、疟疾、麻风病、丝虫病、百日咳,除病毒性肝炎外的其他传染病都得到有效的控制。全市传染病总发病率从1980年的1719.8/10万下降到1990年